

連江縣政府所屬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

時
限
24
小
時

1.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2. 申請調查或檢舉

1. 緊急先以口頭/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
2. 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

學校無管轄權
(如：校長為行為人、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)

移轉權責機關

教導處或學校指定專責單位

通報

1. 法定通報：關懷 e 起來網站、本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衛福局社福科。
※注意：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，無須進行社政通報。
2. 進行校安通報。→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，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
3. 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
4.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5.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(校長)，聯繫召開性平會。
6. 通知輔導室，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
3 日內移送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1. 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：
 - (1) 無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受理。
 - (2) 有不受理之情形→議決不受理。
 - (3)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/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不受理

申請/檢舉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

受理

組調查小組

1. 3 或 5 人(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)。
2. 訪談、撰寫調查報告。

※未組調查小組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(依細則第 17 條規定內容)。

教導處或學校指定專責單位

1. 通知法定代理人。
2. 執行性平會之決議(聯絡、發聘調查小組等)。
3. 發文通知申請/檢舉人受理與否、處理結果、事件報結等。
4. 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、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
★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

5. 整合校內外資源、提供諮商輔導、法律諮詢、等適當協助。
6. 禁止報復之約制，會議處理、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。
7. 卷宗資料整理、原始檔案(密)送文書單位保存。
8. 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

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

教導處

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

輔導室/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1.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，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家長、相關班級師生。
2.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，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。
3.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4. 校外橫向行政協調，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陪同等。

關懷小組

依當事人需要，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。

1. 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(含性平法第 25 條之處置)
2. 議處涉及改變身分者，通知陳述意見，召開第 2 次性平會
3. 備齊資料(性平會議紀錄【含簽到表】、調查報告)，陳報所屬主管機關

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5 條處置結果

或性霸凌有解聘必要管制終身

學生獎懲委員會 ②

考績委員會 ②

教師評審委員會(解聘 1-4 年) ②

教導處或學校指定專責單位彙整處理報告

申復(為申訴之先行程序)

★教師之停聘/解聘之決定做成後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，應一併通知當事人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。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，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。

★申復有理由：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，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，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。

★申復審議結果陳報(回報系統)主管機關。

不服申復結果

通知①/②處理結果

不服處理結果，申請人(被害人)及行為人可於 2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(以 1 次為限)。

收件單位：由學校指定
※需另簽組申復審議小組

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

教師：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不服者，依據教師法於 30 日內，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公立學校職員：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

私立學校職員/公私立學校工友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。

學生：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(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)

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、輔導

1. 至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
2.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